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博得瑞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寬

代 理 人 吳修儀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49號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盧鳳彬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臺北榮民總醫院	100,000元	KB2209832	112年11月6日